

股票简称:平高电气 股票代码:600312 编号:临 2006-045

河南平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0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没有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 本次会议没有新提案提交会议;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河南平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0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06 年 12 月 9 日在中国证券报第 C006 版、《上海证券报》第 27 版公告会议通知,于 2006 年 12 月 25 日 9 时在“平高宾馆”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韩海林先生主持,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列席了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授权代表共 4 人,代表公司股份 212,235,420 股,占平高电气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365,173,697 股的 58.12%,其中非限售流通股股东(代理人)登记和出席 2,285,420 股。

二、提案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补董增平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赞成 212,235,420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赞成票占出席会议总股数的 100%;

同意增补董增平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董增平先生简历附后)

2、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补林凌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赞成 209,950,000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赞成票占出席会议总股数的 100%;

同意增补林凌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林凌先生简历附后)

三、公证或者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委托北京市众天律师事务所律师王半牧先生出席见证,并出具了结论性意见:

公司 200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大会规则》、《若干规定》、《网络投票指引》、《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北京市众天律师事务所关于河南平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0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四、备查文件目录

-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的股东大会会议记录和会议决议;
- 2、北京市众天律师事务所律师对本次大会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原件;

特此公告。

河南平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6 年 12 月 26 日

股票代码:600103 简称:S 青纸 编号:临 2006-026

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诉讼事项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公司于北京航天科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北京航天科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的诉讼进展

2006 年 12 月 24 日,公司收到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2006)一中民初字第 5288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

- 1.解除公司与中科国际信托投资有限公司于 1999 年 10 月 26 日签订的投资人股协议;
- 2.中国科技国际信托投资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返还公司八百三十万元并赔偿利息损失(自 1999 年 10 月 26 日起实际付清之日止,以八百三十万元为基数,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单位定期存款五年期利率标准计算);
- 3.驳回公司的其它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由中国科技国际信托投资有限公司承担。

2000 年,公司出资 830 万元,代北京航天信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该公司后划分为北京航天科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北京航天科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两个公司)偿还其拖欠中国科技国际信托投资有限公司(下称中科信公司)的相应债务,以换取北京航天信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在中科信公司拥有的 962 万股入股权。因对方原因该项入股权长期未能得到落实,2006 年 6 月 27 日,公司委托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就上述事项向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北京航天科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北京航天科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共同偿还公司 830 万元的出资款及利息。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审理认为:公司代北京航天信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偿还北京航天科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北京航天科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偿还中科信公司债务的协议已经履行完毕并有效,所以公司对北京航天科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北京航天科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的起诉要求不予支持;但认为,公司与中科科技国际信托投资有限公司于 1999 年 10 月 26 日签订的人股协议,因中科信公司违约,应予解除,现判由中科信公司返还公司已经代付的股东出资 830 万元及利息。

二、公司对福建好美家房地产有限公司(下称好美家公司)的诉讼进展情况

2006 年 12 月中旬,公司收到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06)榕民初字第 280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

- 1、被告好美家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将其位于福州市工业路“西滨佳缘”商品房(12 套)店面(9 间)及车位(27 个)交付青山纸业公司;
- 2、被告好美家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将办理房屋权属登记证书的相关手续提供给原告青山纸业公司;
- 3、被告好美家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青山纸业公司支付逾期交房违约金人民币 1220023.9 元;
- 4、驳回反诉原告好美家公司的反诉请求。本案诉讼费人民币 77487 由原告青山纸业公司负担 10000 元,被告好美家公司负担 67487 元;反诉费人民币 25236 元由反诉原告好美家公司负担。

2004 年前,公司与福州辉瑞实业有限公司(后改为福州腾隆贸易有限公司)因借款及资金往来形成债权债务。2004 年 6 月 18 日,公司与被告、福州腾隆贸易有限公司、福建青嘉实业有限公司共同签署《债权债务冲抵确认书》及《补充协议》,确认由被告将其开发的位于福州市工业路西滨佳缘商品房转让给公司,以冲抵部分欠款;2005 年 4 月 27 日,公司与被告、福州腾隆贸易有限公司、福建青嘉实业有限公司再次签署《债权债务冲抵确认书》及《补充协议》,进一步明确以上情况。但被告始终以各种理由推托不办,拒绝交付房产,为此,2006 年 6 月 28 日,公司委托福建建康律师事务所代理公司提起诉讼,要求被告立即交付上述房产并提供产权过户所需的相关手续,承担逾期交房的利息等。公司董事会将继续积极关注上述两个诉讼的进展情况,并根据实际情况及时披露相关信息,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〇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600579 证券简称:黄海股份 公告编号:2006-045

青岛黄海橡胶股份有限公司二〇〇六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在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

二、会议召开的情况

- 1、召开时间:2006 年 12 月 25 日上午 9:00 时
- 2、召开地点:青岛市李沧区沧安路 1 号 青岛黄海橡胶集团有限公司综合办公楼 #5 会议室
-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 4、召集人:青岛黄海橡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 5、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孙振华先生
-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1、出席的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代表共 15 人,代表股份 144,000,000 股,占本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255,600,000 股的 56.34%。

2、无社会公众股东出席本次会议。

四、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1、《关于更换审计机构的议案》

总有效表决权股份为 144,000,000 股,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 144,000,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 100%;反

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有效表决权 0%。

2、《关于收购集团公司第二轮胎厂部分资产的议案》

关联方——青岛黄海橡胶集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回避后,审议股东 12 名,代表股份 64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有效表决权 0%。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 1、律师事务所名称:山东德衡律师事务所
- 2、律师姓名:房立梁、姜韵
- 3、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规范意见》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所做出的各项决议合法有效。

备查文件:

-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本次股东大会决议;
- 2、经与会董事、监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的本次股东大会记录;
- 3、山东德衡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青岛黄海橡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600132 股票简称:重庆啤酒 公告编号:临 2006-030

重庆啤酒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对外(委托)投资概述

为适应市场发展,提高公司市场占有率,公司在多次考察论证的基础上,决定在涪陵李渡工业园形成年产 1.5 亿新建年产 10 万升啤酒生产线。2007 年底新建工厂投入使用,一期工程形成年产 5 千万升优质冰瓶装啤酒的生产能力。

公司于 2006 年 12 月 22 日与涪陵区人民政府签订了《项目投资协议书》,并将于近期与涪陵区国土资源局和管理局签订《国有土地使用出让合同》。

本公司于 2006 年 12 月 22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公司第四届二十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在重庆市涪陵区投资 1.5 亿新建啤酒生产线并设立分公司的议案》。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 11 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11 名,会议以 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一致通过了以上议案。

二、投资协议主体介绍

投资主体: 重庆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华正兴
注册资本: 29837.349 万元
注册地址: 重庆市九龙坡区石桥铺石杨路 16 号

三、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该项目总投资人民币 1.5 亿元,项目总规模为年产能 10 万升啤酒。其中,计划项目第一期自项目用地交付之日起的一年内建成投产,规模为年产能啤酒 5 万升,预计投资 8500 万元;在啤酒实际产销规模达到第一期产能的 70%后,将进行该项目第二期扩产技改,达到年产能啤酒 10 万升的规模。

该项目启动后,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展情况,适时组建分公司,成为公司又一个实行异地直接管理的、不具备法人资格的,但进行独立核算的啤酒生产厂。

四、对外(委托)投资合同的主要内容

- 1、在符合啤酒生产经营条件的前提下,涪陵区人民政府将位于重庆市涪陵李渡工业园面积约 130 亩土地使用权以出让方式提供给重庆啤酒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啤酒厂项目建设用地,在工业园区交付该土地的同时,支付该宗土地总价金的 50%,甲方向乙方提供土地他项权证支付余下的 50%。
- 2、支持项目的顺利建设和快速发展,涪陵区人民政府将啤酒涪陵啤酒生产项目列为涪陵区 2007 年重点建设项目,支持啤酒涪陵项目享受三峡库区的相关优惠政策,并全力配合啤酒进行项目投资建设,办理有关项目的建设审批手续。
- 3、对外(委托)投资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重庆市涪陵区为重庆第二大工业城市,具有良好的产业基础和优势,陆、陆交通优势,经济发展速度和啤酒消费市场增长较快,公司在涪陵投资 1.5 亿元新建年产 10 万升啤酒生产线(其中一期项目投资 8500 万元)是公司巩固重庆大市场营销、强化品牌战略、满足市场消费、降低物流运输成本、增加公司利润来源的重要举措。

该项目一期工程建设完成后,预计实现啤酒销量 5 万升,实现销售收入 8500 万元,实现利润 600 万元,预计投资回收期 7.2 年。

六、备查文件目录

- 1、项目投资协议书
- 2、公司第四届二十次审议通过关于《关于公司在重庆市涪陵区投资 1.5 亿元新建啤酒生产线并设立分公司的议案》的决议。

重庆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06 年 12 月 25 日

证券代码:600622 证券简称:嘉宝集团 编号:临 2006-031

上海嘉宝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西上海(集团)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人名称:西上海(集团)有限公司;
- 西上海(集团)有限公司与本公司无关联关系;
- 本次公告担保金额为 5000 万元,累计为其担保金额 10500 万元;
- 西上海(集团)有限公司以其持有的上海桑夏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100%股权、上海西上海物流有限公司 100%股权为其 5000 万元借款提供反担保。

截止此次公告日,本公司提供担保累计金额 15625 万元,其中为全资和控股子公司担保 0 万元,为其他公司担保 15625 万元;本公司没有逾期担保的情况。目前,西上海(集团)有限公司为本公司担保 6000 万元。

一、担保情况概述

因经营需要,公司于 2006 年 6 月 16 日召开了 2005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西上海(集团)有限公司建立 12000 万元相互对等担保关系的议案》及其附件《关于公司与西上海(集团)有限公司互相提供银行借款担保之合作协议》,具体担保合同和协议授权公司董事长签署。该内容详见 2006 年 6 月 17 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根据 2005 年度股东大会的决议精神,公司于 2006 年 8 月 25 日与西上海(集团)有限公司签订了上述合作协议。该内容详见 2006 年 8 月 26 日《上海证券报》。

- 1、提供 4000 万元担保;
- 2、提供 1000 万元担保

本公司于 2006 年 12 月 5 日与上海银行嘉定支行签订贷款保证合同,为西上海(集团)有限公司提供担保 4000 万元。

2、提供 1000 万元担保

本公司于 2006 年 11 月 24 日与上海农村商业银行安亭支行签订贷款保证合同,为西上海(集团)有限公司提供担保 1000 万元。

以上两项交易均为非关联交易,已经公司董事会通过。

截止此次公告日,本公司提供担保累计金额 15625 万元。

二、被担保方基本情况

西上海(集团)有限公司是嘉定区内的一家较有实力的公司,注册资本: 25 亿元人民币;注册地址: 上海市嘉定区曹安路 6501—6506 号;法定代表人: 曹抗美;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国内贸易(除专项规定),房地产开发和物业管理、招商。该公司的控股股东为西上海(集团)有限公司。截止 2006 年 10 月 31 日,西上海(集团)有限公司总资产 16.67 亿元,总负债 11.13 亿元,资产负债率为 66.7%,2006 年 1—10 月份,西上海(集团)有限公司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15.87 亿元,净利润 6398 万元。

三、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 1、本公司以保证担保方式,为西上海(集团)有限公司向上海银行嘉定支行贷款 4000 万元流动资金提供连带责任保证,该笔借款期限自 2006 年 12 月 5 日至 2007 年 6 月 5 日止。
- 2、本公司以保证担保方式,为西上海(集团)有限公司向上海农村商业银行安亭支行贷款 1000 万元流动资金提供连带责任保证,该笔借款期限自 2006 年 11 月 24 日至 2007 年 11 月 23 日止。

上述两份保证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上述保证期间均为自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二年。

四、股东大会意见

在 200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关于公司与西上海(集团)有限公司间建立 12000 万元相互对等担保关系的议案》时,参加表决的股数为:119,351,397 股,意见如下:

同意:119,296,205 股,占 99.9538%;
反对:3,192 股,占 0.0027%;
弃权:52,000 股,占 0.0435%;

五、本公司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此次公告日,本公司提供担保累计金额 15625 万元,其中为全资和控股子公司担保 0 万元,为其他公司担保 15625 万元;本公司没有逾期担保的情况。

六、备查文件

- 1、保证合同;
- 2、公司股东大会决议。

上海嘉宝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06 年 12 月 25 日

股票代码:600644 股票简称:S 乐电 公告编号:临 2006-44

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清欠进展情况的公告

2006 年 12 月 25 日,公司收到四川省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2006)乐执字第 76-2 号民事裁定书,该裁定书称:“本院依法据已发生法律效力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2006)川民终字第 397 号民事判决书,于 2006 年 12 月 1 日向被执行人(四川省创新投资有限公司)发出执行通知书,责令其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但被执行人未履行义务。本院于 2005 年 7 月 21 日依法裁定冻结了被执行人在乐山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股份 3500 万股,于 2006 年 12 月 8 日委托由双方当事人选择一致的四川顺元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进行评估,评估结果为每股价值 2.01 元。本院于 2006 年 12 月 13 日向被执行人发出限期履行通知书,但被执行人至今仍未履行义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二十三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执行工作若干问题的规定(试行)》第 52 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查封、扣押、冻结财产的规定》第三十一条第一款(六)项的规定,裁定如下:

- 一、将四川省创新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乐山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权 1306 万股,以每股 2.01 元的价格变卖给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 二、对本院 2005 年 7 月 21 日以(2005)乐民初字第 30 号民事裁定书,

裁定冻结的四川省创新投资有限公司(原名:四川省交大创新投资有限公司)在乐山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股份 3500 万股解除冻结。

本裁定一经送达,即发生法律效力。”

根据上述裁定,公司将以每股 2.01 元的价格受让四川省创新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乐山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权 1306 万股,总价款为 2625.06 万元,将用于清偿四川省创新投资有限公司对公司控股子公司乐山市自来水有限公司和本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以及本公司代其垫付的诉讼费等相关费用。

目前,有关股权过户手续公司正在办理过程中。

至此,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清偿工作已基本完成。有关过户的情况公司将及时公告。

备查文件:四川省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2006)乐执字第 76-2 号民事裁定书

特此公告。

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六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600757 证券简称:S 华源发 编号:临 2006-036

上海华源企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0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上海华源企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0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06 年 12 月 25 日在上海市商城路 660 号乐凯大厦 21 楼公司本部会议室召开,出席会议的股东及代表共 20 名,代表股份 273,753,669 股,占公司总股本 472,144,227 股的 57.981%,其中,非流通股股东及代表 3 人,代表股份 273,483,327 股,占公司非流通股股本 331,744,227 股的 82.438%,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57.924%;流通股股东 17 人,代表股份 270,342 股,占公司流通股股本 140,400,000 股的 0.193%,占公司总股本的 0.057%,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倪学明主持了会议。

二、提案审议情况

经大会审议并逐项表决,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 1、通过《关于第四届董事会换届选举提案的议案》
- 1、选举吉群力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表决一]
- 2、选举魏梨芬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表决二]
- 3、选举魏斌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表决三]
- 4、选举钟义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表决四]
- 5、选举刘坚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表决五]
- 6、选举谢国梁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表决六]
- 7、选举朱北娜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表决七]
- 8、选举郁崇文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表决八]

9、选举何南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表决九]

二、通过《关于第四届监事会换届选举提案的议案》

- 1、选举刘德君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表决十]
- 2、选举邹兰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表决十一]
- 3、选举刘军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表决十二]
- 4、选举洪祖威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表决十三]
- 5、选举孙峰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表决十四]

上述议案的董事选举、议案二的监事选举采取累计投票制度。

三、通过《关于批准公司与广东发展银行签署借款合同的议案》[表决十五]

各议案表决情况,详见汇总表。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代表参加会议的资格均合法有效,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 1、上海华源企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0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关于上海华源企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0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上海华源企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〇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600862 证券简称:SST 纵横 编号:临 2006-034 号

南通纵横国际股份有限公司第 5 届董事会 2006 年第 10 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通纵横国际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纵横国际”)第五届董事会 2006 年第 10 次会议(临时会议)通知于 2006 年 12 月 21 日书面发出,并于 2006 年 12 月 25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到董事九人,实到八人,董事朱宝军先生未出席会议。会议经过讨论,形成了如下决议:

一、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启动“退城进郊”计划的议案》;

为准确把握国家宏观经济和产业政策,顺应装备制造业高速发展的潮流,公司计划从 2007 年元月至 2008 年 3 月,实施“退城进郊”计划。通过此项目工程,公司将调整机床的产品结构,研发以直线电液驱动式加工单元和系列化加工中心为代表的高端精密产品,提升产品技术水平,瞄准国防、航空航天、船舶、汽车等重点领域,打造国家级数控产业化基地,实现机床主业做强做大的目标。

公司有关此项计划的项目申请和用地计划已获相关部门批准,前期工作已全面展开。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二、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产业结构的议案》;

根据公司“退城进郊”计划,经政府有关部门同意,公司原址部分土地将进行房地产综合开发。公司在做强做大机床主业的同时,将以此为契机,拓展

房地产业,调整优化产业结构,增强盈利能力。公司董事会已布置经营层展开组建房地产开发公司的相关工作。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三、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为了便于相关工作的开展,董事会拟不再委托江苏天华大彭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年报审计及相关业务,另聘万隆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 2006 年年度财务报告进行审计。此议案将提交公司 2007 年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会议通知另行公告)。公司已于近日通知了江苏天华大彭会计师事务所,并对江苏天华大彭会计师事务所所在期间为公司提供的勤勉尽责的服务表示感谢。

公司三位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一致认为万隆会计师事务所具备证券从业资格,具备多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审计时间满足公司 2006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要求,同意董事会聘任万隆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提供 2006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此事项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特此公告。

南通纵横国际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06 年 12 月 25 日

证券代码:600318 证券简称:S 巢东 编号:临 2006-29

安徽巢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回控股股东占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06 年 12 月 22 日,本公司控股股东安徽巢东水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下称“巢东集团”)向本公司支付人民币 212,051,423.52 元,用以清偿占用本公司的资金,其中偿还对本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166,538,509.56 元,支付资金占用费 45,512,913.96 元。至此,巢东集团已全部清偿了对本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特此公告。

安徽巢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〇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600318 证券简称:S 巢东 编号:临 2006-30

安徽巢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2006 年度业绩预盈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预计的本期业绩情况

- 1、业绩预告期间:2006 年 1 月 1 日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
- 2、业绩预告情况:2006 年度实现盈利。盈利的主要原因为:1)公司第四季度水泥售价大幅提高;2)大股东占款坏账准备冲回;3)收到大股东占用资金的部分利息。
- 3、本次所预计的业绩未经过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 二、上年同期业绩
- 1、净利润:-190,888,840.42 元
- 2、每股收益:-0.95 元
- 三、未在前一定期报告中进行业绩预告的原因
- 四、公司在未能对 2006 年度业绩做出预测
- 五、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公告是在公司财务部门对公司 2006 年度经营及财务状况测算的基础上作出的,具体财务数据将在本公司 2006 年度报告中披露,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安徽巢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〇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附件:200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情况汇总表

项 目	表决一	表决二	表决三	表决四	表决五	表决六	表决七	表决八	表决九	表决十	表决十一	表决十二	表决十三	表决十四	表决十五
出席会议股份情况	出席会议股份数	273,753,669	273,753,669	273,753,669	273,753,669	273,753,669	273,753,669	273,753,669	273,753,669	273,753,669	273,753,669	273,753,669	273,753,669	273,753,669	273,753,669
	其中:非流通股表决权股份数	273,483,327	273,483,327	273,483,327	273,483,327	273,483,327	273,483,327	273,483,327	273,483,327	273,483,327	273,483,327	273,483,327	273,483,327	273,483,327	273,483,327
	流通股表决权股份数	27,342	27,342	27,342	27,342	27,342	27,342	27,342	27,342	27,342	27,342	27,342	27,342	27,342	27,342
全股类表决情况	同意股份数	273,646,497	273,627,827	273,644,717	273,646,497	273,646,497	273,627,827	273,646,497	273,646,497	273,646,497	273,646,497	273,646,497	273,646,497	273,646,497	273,646,497
	反对股份数	0	202	1	0	202	0	202	0	202	0	1,003	200	3	32,458
	弃权股份数	0	1	200	0	1	0	201	2	1	0	203	0	3	1,901
非流通股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股份数	99,965	99,976	99,965	99,965	99,965	99,965	99,965	99,965	99,976	99,976	99,965	99,965	99,965	99,965
	反对股份数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弃权股份数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流通股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股份数	15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反对股份数	157,170	189,500	161,500	161,390	161,280	157,170	154,110	160,170	201,580	192,790	157,170	157,170	157,170	157,170
	弃权股份数	0	202	1	2	200	0	2	0	202	0	1,003	200	3	32,458
表决情况	同意股份数	0	1	200	0	1	0	201	2	1	0	203	0	3	1,901
	反对股份数	0	1	200	0	1	0	201	2	1	0	203	0	3	1,901
	同意比例	58.14%	70.10%	59.74%	59.70%	59.64%	58.14%	57.01%	59.25%	59.25%	74.54%	71.31%	58.14%	58.14%	58.14%

证券代码:600722 股票简称:沧州化工 编号:临 2006-046

沧州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被立案调查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沧州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于 2006 年 12 月 23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通知书》(12006)津证监立通字 2 号),称公司因涉嫌虚假陈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天津监管局决定对公司立案调查。

本公司将积极配合此项工作,并视调查进展情况及及时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沧州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6 年 12 月 25 日

证券代码:600703 股票简称:S*ST 天颐 编号:临 2006-0071

天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本公司与有关部门联系,本公司控股股东湖北天发实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蔡家龙涉嫌经济犯罪,公安机关已立案侦查,目前,公安机关已对他本人采取了强制措施。

特此公告

天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600656 证券简称:S*ST 源药 编号:临 2006-37

上海华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重要事项公告

近期公司非流通股股东中国华源生命产业有限公司等单位提出了股权分置改革动议,目前尚需有关部门同意。为了避免引起公司股票价格异常波动,保护广大流通股股东的利益,本公司股票将从 2006 年 12 月 26 日起停牌,直至公司披露股权分置改革提示性公告及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后按规定复牌。

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就相关信息及时履行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上海华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〇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600722 股票简称:沧州化工 编号:临 2006-046

沧州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被立案调查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沧州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于 2006 年 12 月 23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通知书》(12006)津证监立通字 2 号),称公司因涉嫌虚假陈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天津监管局决定对公司立案调查。

本公司将积极配合此项工作,并视调查进展情况及及时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沧州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6 年 12 月 25 日